哈密市商业银行“甜蜜存”产品协议书

重要提示：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全文,尤其是带▲▲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哈密市商业银行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以下简称乙方）就办理“甜蜜存产品”业务达成如下一致约定。

甲方：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乙方：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一）“甜蜜存”产品是指乙方按本协议书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定期储蓄存款产品。

（二）“甜蜜存”产品包含若干系列，具体详见《哈密市商业银行“甜蜜存”产品要素表》。

第二条 产品开户。

（一）“甜蜜存”产品开户时本金一次存入。

（二）甲方通过乙方指定渠道申请办理“甜蜜存”产品开户的，每个“甜蜜存”产品账户对应签署一份“甜蜜存”产品协议书，各份“甜蜜存”产品协议书相互独立，任一“甜蜜存”产品协议书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已签署生效的“甜蜜存”产品协议书的效力。

（三）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甜蜜存”产品开户业务的，乙方接受甲方当次申请，同意为其办理的，乙方为甲方出具对应的业务受理凭证。

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甜蜜存”产品开户业务的，相关页面显示“开户成功”的提示信息即视为乙方同意为甲方办理“甜蜜存”产品开户业务并办理成功。

第三条 产品销户。

（一）“甜蜜存”产品不支持提前部分支取。

（二）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甜蜜存”产品销户业务的，乙方接受甲方当次申请，同意为甲方办理的，乙方为甲方出具对应的业务受理凭证。

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甜蜜存”产品销户业务的，相关页面显示“销户成功”的提示信息即视为乙方同意为甲方办理“甜蜜存”产品销户业务并办理成功。

第四条 产品本息兑付。

“甜蜜存”产品本金及利息在甲方通过乙方指定渠道办理销户业务完成后进行兑付（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销户，本金及利息在销户成功后自动转入“甜蜜存”产品归属借记卡下活期账户）。

第五条 产品计息规则。

（一）产品未持有到期，提前销户的账户按照销户办理日乙方挂牌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二）产品持有到期，甲方办理销户后乙方按照产品开户日本协议附件《甜蜜存产品要素表》约定的利率进行计息。

（三）产品逾期销户，“甜蜜存”产品账户到期日至销户日利息按销户处理日乙方挂牌个人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四）“甜蜜存”产品未到期前，若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计息规则，参照乙方整存整取储蓄存款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产品变更。

甲方可通过乙方指定渠道变更产品账户介质，包括存单转借记卡及借记卡转存单。

第七条 质押和资信证明。

“甜蜜存”产品可以用于办理质押、资信证明等业务。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承诺资金来源和交易目的合法，不存在涉嫌洗钱或协助他人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违规活动，不涉及制裁名单，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监管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按乙方要求提供甲方和/或开户借记卡卡主、产品账户户主的身份证件，配合提供乙方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甲方不得利用本产品及“甜蜜存”产品账户项下存款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未履行上述承诺，违规使用本产品的，乙方有权采取变更、暂停该项业务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甜蜜存”产品存单遗失并办理了挂失新开的，原账户信息要素不变。

（三）甲方办理“甜蜜存”产品借记卡遗失并办理了卡挂失和补发的，原借记卡下的“甜蜜存”产品账户将自动归属新卡。

（四）本产品协议书下相关金融产品受中国存款保险制度保障。

▲▲（五）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甜蜜存”产品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书项下条款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后果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责任的除外。

（六）甲方如对协议书条款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可通过至乙方营业网点或拨打哈密市商业银行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0902-96533 等方式反馈，由双方协调解决。

▲▲（七）如遇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因业务发展需要，乙方有权变更、暂停“甜蜜存”产品内容，并单方面修改本协议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hmccb.com，下同）或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公告。甲方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执行前将本协议书项下开立的“甜蜜存”产品账户办理销户手续并解除本协议书；公告执行后，甲方继续持有“甜蜜存”产品账户的，视为接受公告内容。变更或修改后的内容仅适用于公告执行后办理的“甜蜜存”产品。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甜蜜存”产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等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提前在门户网站或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自公告执行日起，本协议书自动终止。

（八）乙方对甲方的存款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或者划拨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本协议书的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书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协议书项下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通知。

（一）甲方在乙方开户时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通过乙方指定渠道变更联系方式。

（二）**除本协议书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自愿以开户时填写的包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任一联系方式接收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乙方有权选择甲方提供的任一联系方式进行通知，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乙方对甲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时，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公告，以乙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甲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3 日（同城）/第 5 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传真号码、甲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

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三）甲方同意，除非甲方已在乙方营业网点变更通讯地址，甲方在乙方开户时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甲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甲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乙方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协议书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甲方：
1.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甲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专人送达，以甲方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甲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甲方在乙方开户时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甲方未通过乙方指定渠道变更通讯地址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甲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甲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九（二）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
（四）本条约定属于协议书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协议书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有效期限。
甲方可通过乙方指定渠道申请办理“甜蜜存”产品开户业务，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的，本协议书自甲方在乙方向其出具的业务受理凭证上签字后生效；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的，本协议书自甲方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甜蜜存产品协议书》，相关页面显示“开户成功”的提示信息后生效。
甲方拟办理“甜蜜存”销户业务的，应通过乙方指定渠道申请办理“甜蜜存”产品销户业务，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的，本协议书自甲方在乙方向其出具的业务受理凭证上签字后终止；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的，本协议书自甲方办理完成销户业务后，相关页面显示“销户成功”的提示信息时终止。

甲方已经通读本协议书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要求作了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协议书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协议书条款尤其是标注▲▲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甜蜜存 C 款”产品要素表			
产品名称	**起存金额**	**期限**	**年化利率**
甜蜜存 C 款	10000 元	2 年+3 个月（820 天）	4.1%
支取规则	不支持提前部分支取，不自动转存，提前销户按销户日挂牌活期储蓄利率计息。		
付息方式	销户时还本付息；		